

法務部矯正署第 16 期三等監獄官班 B 組(免除教育訓練組)

受訓人員報到須知

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至同年 3 月 22 日止，為期 2 個月。

(一)115 年 1 月 23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
(二)115 年 1 月 24 日至同年 3 月 19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
(三)115 年 3 月 20 日：於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。

四、受訓資料下載、填寫與處理：

(一)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
(二)資料郵寄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以迴紋針別齊固定後，按照(三)順序裝入信封。

2、115 年 1 月 14 日 18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
3、本署地址：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；

收件人：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(03-3188536)。

4、信封請註明受訓人員等級、組別、學號及姓名(如：三 A/15/洪小明)。

(三)各項資料填寫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、學員證：隨調訓函寄出，請貼牢最近 1 年內個人正面彩色大頭照，姓名有誤者請逕行更正。

2、受訓人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
3、郵局存摺影本(限本人，且不得為公教人員存款帳戶)：以直向 A4紙張影印(影印後勿裁剪)，存簿上之各項資訊須清晰，空白處請填寫等級、組別、學號、姓名。(如：三 A/15/洪小明，詳範例 1)

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印於直向 A4 同一面(影印後勿裁剪)，身分證兩面須清晰，空白處請寫上等級、組別、學號、姓名。(詳範例 2)

5、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 3。

6、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 4。

7、法務部矯正署受訓人員雙重國籍情形調查表：請照實填列。

8、制服尺寸量表：男女有別，請依量表指示套量各部位尺寸後填寫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制服皆依所填尺寸表製作，如因個人體態變化導致制服不合身，須自行修改。

9、114 年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具有先行派代科員調查表：**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，皆須填寫。**

10、請以本人 Line 帳號掃描學員證背面 QR CODE 加入 Line 班級群組(或輸入 Line ID：@368kagat 先加入受訓小幫手進行身分驗證)。

(四)如欲追蹤資料是否寄達本署，可自行至中華郵政官網輸入掛號編碼查詢(<https://postserv.post.gov.tw>)；如有未寄達或文件缺漏者，本署將於 115 年 1 月 17 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「受訓小幫手(Line ID：@368kagat)」及 Line 班級群組內，受訓人員無需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（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）

(一)報到必備文件：矯正署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（非考選部）、國民身分證(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)、健保卡。

(二)報到當日請著【全白、有袖上衣】、【深色長褲】及【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】。

(三)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個人運動服裝 2 套（晨跑用）、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
(四)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本署公發制服(訓練期間發放)、文具、環保杯、黑色膠底皮鞋（自備，樣式不拘）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
(五)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受訓人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
1、本署：吹風機、棉被、枕頭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及臉盆。

2、實習機關：棉被、枕頭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受訓內容包括 1200 公尺跑走測驗及體技課程(含測驗)，受訓人員請先行鍛鍊體能。

- (二)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攜帶個人物品請力求精簡(行李箱限 22 吋以內，行李袋為佳)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。
- (三)請於 1 月 19 日後於班級群組公告寢室編號。提前住宿者，請於 1 月 22 日 18 至 20 時之間辦理入住(領用物品)，並配合門禁管制時間進出(本署大門於 22 時至翌日 5 時實施門禁)。23 日 7 時 30 分後自行至本署餐廳用早膳(免費)，並於 8 時 30 分前至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報到。
- (四)未提前住宿者，請於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前先將行李放置於分配寢室，並前往三樓綜合教室完成報到事宜。
- (五)受訓人員駕駛汽、機車前來者，抵達本署後請依門衛指示停車。
- (六)提前住宿者請遵守本署宿舍規範，勿於本署寢室區吸菸、嚼食檳榔或飲酒，晚間 22 時後請關閉寢室大燈(可使用桌燈)。
- (七)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- 1、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邱科員 03-3188398
 - 2、先行派代相關業務：蔡科員 03-3188555
 - 3、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劉專員 03-3188536
 - 4、受訓小幫手：Line ID：@368kagat (可詢問問題，請多加利用)



←掃描加入獲取最新資訊

【範例 1】

郵政存簿儲金簿		
通儲戶	郵局代號	700
	存簿	局 號(含檢號)
	帳號	帳 號(含檢號)
戶 名		
郵 局 佳里郵局		
電話:06 -7222075		

三 A/15/洪小明

注意：

- ★ 印於**直向 A4 同一面**(影印後勿裁剪)
- ★ 存簿上之各項資訊須清晰
- ★ 空白處請寫上**等級、組別、學號、姓名**

【範例 2】



三 A/15/洪小明

注意：

- ★ 印於**直向 A4 同一面**(影印後勿裁剪)
- ★ 身分證**兩面須清晰**
- ★ 空白處請寫上**等級、組別、學號、姓名**

【範例 3】

法務部矯正署全民健保學員及眷屬

☒轉入 ☐轉出 申請書

一、學員加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1.若您現有投保於任何單位，請務必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造成受訓期間仍需接洽前投保單位。
- 2.加保期間為至本署受訓期間，例如：四等班受訓 4 個月即投保 4 個月。

班別：三等A組 學號：15

學員姓名：洪小明

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：85.5.15

二、眷屬投保資料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務必確認眷屬本人是否需要加保，並先行於報到前一週辦理轉出，避免加保失敗或重複加保造成重複收費。
- 2.如眷屬為年滿十八歲直系血親卑親屬(子女或孫子女)，應符合下列五項條件之一始可填列(於下方【條件處填代號】):
A:領有殘障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
G: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且無職業
H:罹患重大傷並且無職業
P: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
S:在學就讀且無職業
- 3.配偶若屬外籍配偶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(正反面)寄回。
- 4.配偶有工作應由其工作單位加保，不得於本署以眷屬身分加保。
- 5.子女於國外出生，回臺報戶口後具有雙重國籍，請於戶政事務所報戶口當日起算半年方可加保(例:111/5/20 設籍，111/11/20 可申請)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寄回。

眷屬姓名： 稱謂：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 稱謂：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 稱謂：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 稱謂：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眷屬姓名： 稱謂： 條件：身分證號或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出生年月日：

以上☒員工本人及眷屬全民健保自 115 年 1 月 23 日起☒轉入☐轉出本署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

被保險人簽章：洪小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(報到日期)

※相關疑義，可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查詢，或洽本署人事室邱科員(03-3188398)。

【範例 4】

法務部矯正署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

注意事項：(涉及權益，請務必耐心閱讀下方注意事項)

1. 請於報到前確認通知前服務單位(公司)辦理轉出勞工保險。
2. 若您有投保於民間公會(勞保、農漁保……等)，請務必於報到前通知辦理轉出。

以下為加保人填寫資料：

班別： 三 等 A 組 學號： 15

國籍： ☒ 本國 ☐ 外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23456789

姓名： 洪小明

出生年月日： 85.5.15

性別： 男

身心障礙身份：

☒ 否

☐ 是(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)

戶籍地(縣市)：

身心障礙等級：

有效期限(重新鑑定日期)：

※本表填寫問題請洽詢矯正署人事室：邱科員 03-3188398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

被保險人簽章： 洪小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(報到日期)